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背景

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盧偉國議員提出及經謝偉銓議員修訂的有關「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的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就議案內容的跟進情況。

最新進度

香港及內地的專業資格及企業資質互認機制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2. 在 CEPA 的框架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致力促進香港專業服務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包括准許相關專業人士在內地參加考試、註冊、執業和開業，以及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以深化兩地的經貿合作關係。至今已達成專業資格互認安排的界別有證券及期貨、會計、房地產和建築及相關工程。政府會繼續爭取與內地就更多界別的專業資格建立互認機制。

3. 此外，經修訂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2020 年 6 月起實施，在不少重要服務領域例如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金融、檢測認證、電視、電影等都增添了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以及更多優質的香港服務可提供予內地市場。開放措施的形式包括取消或放寬設立企業的股權比例、資本要求、業務範圍的限制；放寬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資質要求；以及放寬香港服務輸出至內地市場的地域和其他限制。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除了適用於內地全境的開放措施，修訂協議亦新增了多項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

4. 在現有 CEPA 的基礎上，政府會尋求與內地共同推進更緊密經貿合作，並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新合作議題和新增開放內容，包括進一步擴大兩地專業資格的互認，為業界在內地爭取發展空間和機遇，讓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更好地配合國家十四五時期的經濟發展和把握「雙循環」策略帶來的商機。

法律界

5. 2020 年，粵港澳三方法律部門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方案。大灣區調解平台將作為粵港澳三地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平台，推動高層次交流和合作，致力發揮一個制定基準的角色，以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大灣區調解平台將研究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及相關標準，另外亦會研究制定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最佳做法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最佳準則。

6. 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 2017 年 6 月在 CEPA 的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訂立促進和保護兩地投資的措施。《投資協議》中設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處理投資者指稱另一方政府違反協議實質性義務而引致其投資受損的爭端。內地和香港已經按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共同認可一方的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各自適用於香港和內地指定調解機構的調解規則亦已經實施。

7. 法律服務方面，原定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延期。司法部於 6 月 24 日公布考試將於 7 月 31 日舉行，並在深圳和珠海以外增設香港考場。由於已報考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均需具備累計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他們在通過考試後只需經廣東省律師協會集中培訓並考核合格後，便可申請大灣區律師執業，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

建築及工程界

8. 在 CEPA 框架下，兩地已有六個建築及相關工程業界的專業達成了互認協議，包括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以及建築測量師。透過協議下的互認安排，超過 1 600 名香港專業人士已取得內地相應專業

資格。發展局會繼續地與內地相關部委聯繫，探討擴大專業資格互認的範圍。

9. 另外，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學會（協會）¹對兩地有關學會（協會）會員資格互認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希望能與內地相關學會（協會）進行交流，藉此加深雙方了解，以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發展局會與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緊密溝通，協助兩地學會（協會）作進一步溝通工作。

10. 在建築及相關工程企業資質對應方面，經發展局及內地部門的努力，內地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在《管理暫行辦法》下，合資格的本地企業和專業人士可透過簡單的備案方式，對應內地相應的資質/資格，從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務。深圳前海和珠海橫琴亦推出了與大灣區《管理暫行辦法》相若的便利措施，讓合資格的本地企業和專業人士在備案後可直接在這兩個自貿區參與建設發展。

11. 上述的備案措施是廣東省給予香港企業的單向性措施，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業界均對此表示支持。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已有 30、20 和 21 所香港企業分別在大灣區、前海及橫琴完成備案。

保險及會計界

12. 保險業方面，中央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的經營年期要求，有助鼓勵更多具備特色或專長的企業選擇進入內地擴展業務。此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討，在期滿前再度延長優惠措施，讓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符合要求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該內地保險公司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的資本額要求將獲降低。此舉為參與和協助「一帶一路」建設提供穩健的基礎，保監局致力爭取把有關優惠措施常態化。

¹ 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等。

13. 就會計專業而言，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考卷互認安排正繼續運作，以助香港會計師考取資格在內地從事會計工作。

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參與內地建設項目

14. 為吸引更多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參與大灣區發展，發展局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議，探討在試點計劃下推出一些供香港企業競投的建築工程項目。就此，發展局與前海管理局於 2021 年 5 月舉辦了座談會，向香港企業代表介紹一些可供他們競投的前海建築工程項目。發展局會繼續與前海管理局探討推出合適的建築工程項目，嘗試採用香港工程管理模式，以推動內地建築業高質量建設。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15. 為鼓勵及協助香港青年人把握大灣區龐大的發展機遇，政府於 2021 年 1 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截至 6 月 23 日，共有超過 370 間企業就計劃提供共超過 2 800 個職位空缺。政府已為計劃設立專題網站，計劃下的空缺經審核後已上載計劃專題網站；該網站亦連結勞工處互動就業網站，方便合資格畢業生搜查合適空缺及作出求職申請。根據最近的調查推算，求職申請數目應超過 17 000 個。企業成功招聘相關畢業生及在畢業生到職後，可提出津貼初步申請。截至 6 月 23 日，計劃秘書處共接獲 310 份津貼初步申請。

16. 政府並推出一系列宣傳工作，包括於多份報紙、求職雜誌、求職網站及主要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推出電台宣傳聲帶，並於多個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網上搜查工具宣傳該計劃；舉辦實體及網上大型招聘會，提供方便有效的招聘及求職平台；聯絡各間大學及提供學位課程的院校，呼籲它們支持該計劃，並與各間大學舉行網上簡介會。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鼓勵更多畢業生參與計劃，並推出措施，便利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17. 民政事務局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獲選的青年創業團隊提供資本資助，同時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落戶位於大灣區的雙創基地。所有有意創業而符合資格的香港青年，包括青年專業人士，均可因應他們的發展需要，申請資助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開展業務。計劃的獲資助非政府機構名單已在 2021 年 2 月公布。計劃共批出約 1.3 億元，資助 16 個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創業項目，預計為 230 個創業團隊（涉及超過 800 名青年）提供資本資助，以及為約 4 000 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獲資助非政府機構正陸續推出其青年創業項目並進行招募，至今反應踴躍。目前，有 10 個獲資助非政府機構已收到合共超過 1 800 份申請，至於其餘 6 個獲資助非政府機構則正在或即將接受申請。

香港及內地企業與專業服務業「走出去」

「一帶一路」倡議

18. 政府一直致力利用香港專業服務中心地位，促進社會各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多方面機遇。為進一步推動中央企業與香港業界開展交流合作，繼於 2021 年 1 月 8 日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視像會議聯合舉辦「『保穩定 謀發展』—與央企攜手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高層圓桌會議」，雙方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啟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並於同日舉行計劃下的首場交流會。交流會獲超過 40 家企業和專業服務業共約 100 位人士參加，並就「一帶一路」項目設有近 50 場一對一企業對接環節，讓參與的七家中央企業的駐港企業與逾 20 家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進行面談，協助他們建立聯繫以至日後能結成專業夥伴，參與項目。

19. 由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年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為內地、海外和香港企業對接最大和最重要的「一帶一路」商貿投資平台。本年論壇計劃於 2021 年 9 月舉行，將集中討論商界和專業服務界別如何能夠透過大灣區，把握國家「雙循環」戰略，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

定》所帶來「一帶一路」的機遇，協助參會的專業服務提供者發掘商機。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及「跨境理財通」

20. 政府於 2021 年 5 月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我們會繼續推廣香港作為首選融資平台，鼓勵更多大灣區機構利用香港的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资及認證。

21. 就「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粵方監管機構於 5 月就實施細則向公眾徵求意見。香港金融管理局正與相關監管當局繼續跟進有關工作，以加快落實計劃，推動本地財富管理業務市場的發展。

與相關專業團體保持緊密溝通

法律界

22. 律政司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制訂和落實各項有助推廣仲裁的措施。律政司設立了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和協調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現行和新措施及整體策略，並作為平台討論有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等事項。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法律、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律政司亦定期與仲裁機構聯絡，以監察與仲裁有關的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

23. 律政司定期與調解督導委員會舉行會議，探討和討論有關在香港推廣和發展調解的議題。調解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法律及調解界別的主要持份者。

24. 律政司與不同法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定期舉行會議，以加深了解業界需要及探討和討論新措施。

建造業界

25. 發展局一直就推廣專業服務至內地的事宜，與香港建造業界的專業學會及商會保持緊密溝通。發展局不時與這些專業學會及商會舉行會議或簡介會，介紹及講解一些內地即將推行的新政策及便利措施，如上述的專業資格互認安排，以收集業界對這些新政策和便利措施的意見及讓他們為新機遇作出更好的準備。發展局會一如既往，繼續與相關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保險界

26. 政府聯同保監局一直與業界（包括相關專業團體）密切聯繫，以適時制定合適的措施促進香港保險業可持續發展。經徵詢業界並獲立法會批准，政府已在今年上半年實施一系列有助市場發展的措施，包括寬減海事保險及專項保險利得稅、擴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範圍、建立新的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和推出資助計劃，以及優化集團監管架構。未來，政府會聯同保監局繼續與業界保持積極溝通，以期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7月

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盧偉國議員的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議案

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把握國家提出國內國際‘雙循環’策略帶來的機遇，本會促請政府因時制宜，配合‘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對專業服務的殷切需求，善用本港的‘一國兩制’獨特優勢和國際化經驗及網絡，制訂配套政策及措施，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為本港各類專業人才和大、中、小型企業謀求更多發展機遇；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完善香港及內地的專業資格及企業資質互認機制，將更多現時未獲內地認可的香港專業界別及企業納入互認範圍；
- (二) 爭取更多內地建設項目開放予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參與；
- (三) 擬設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須照顧香港青年專業人士與準專業人士的需要，令他們在內地的相關專業工作經驗可在香港獲得認可；
- (四) 加快落實有關善用香港的國際經驗和專業優勢，以提升香港及內地企業與專業服務業‘走出去’的競爭力的建議；及
- (五) 在制訂及落實上述措施時，須與相關香港專業團體保持緊密溝通，避免‘閉門造車’及‘外行領導內行’。